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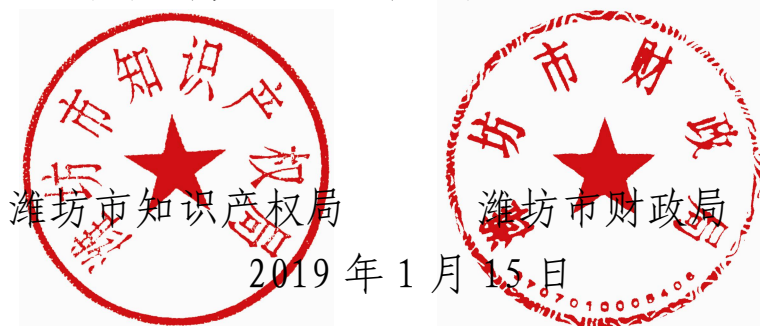
潍知字〔2019〕2号

关于修订《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科技)局、市属各开发区知识产权(经济运行和科技商务局、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管理,推动我市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引导和扶持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专利权的市场价值,促进专利权市场化运用,降低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成本,结合我市实际,现修订印发《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利权的融资功能，有效缓解拥有专利权的中小企业融资瓶颈，促进专利权市场化运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与银行签订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获得贷款。

第三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所需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纳入潍坊市市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贴息资金的申报组织工作，成立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评审专家组，负责对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审核工作，确定支持项目和补助额度。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潍坊市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贴息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以专利权

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第六条 贴息资金在企业还贷后一次性核拨，每年审核办理一次。贴息比例按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贴息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七条 各级政府对同一企业贴息不得超过利息总额，对同一家企业同一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企业条件

(一) 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状况良好；

(二) 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制度。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

(三) 企业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所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第九条 申报项目条件

(一) 企业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终止，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二) 质押期间出质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 上述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

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潍坊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四）贴息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条 办理程序

（一）企业应于每年9月底前对已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提出补助申请。登录潍坊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有关申报表，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初审后，报市知识产权局。

（二）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审核，提出审定结果；审定结果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1. 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4. 专利权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贷款发放银行出具的贷款真实性证明；
5.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6.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市知识产

权局，并同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十二条 申请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将收回贴息资金，取消其今后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潍坊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潍知字〔2016〕38号）同时废止。